

松佛路、富华路路灯及绿化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 DL-TTWY-001)

各投标人:

现对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东莞·大朗(网址: <http://www.dg.gov.cn/dalang/>)、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weiyecoltd.com/>)发出的“松佛路、富华路路灯及绿化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招标公告”作如下澄清及修改:

一、对原招标公告中的“3.2.1项”内容修改为:

3.2.1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

(1) 具有贰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或临时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 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2)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即“建安 B”类证); (3)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4) 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5) 由联合体牵头人中派出人员担任; (6) 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应符合《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开展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东建市〔2014〕9号)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招标人：东莞市大朗镇长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大朗镇圣堂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